

莱州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莱州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牢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重点，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领域，丰富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时效，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和公信力，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对照《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以及市政府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依托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统计局全力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对外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同社会各界的互动交流渠道，不断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2021 年，莱州市统计局及时面向社会公开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统计年报、统计月报、统计公报、干部任免等内容约 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公民向市统计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条，统计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真地受理并答复，无后续争议。2021 年，莱州市统计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莱州市统计局安排专人，认真梳理政务公开各项内容，细化分解任务到各科室，按照“谁产

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自查自纠工作。办公室加强督促和抽查工作，及时将标准、要求和调整规范告知各科室，确保公示内容动态更新、规范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年，莱州市统计局以“诚信莱统，服务无限”为工作原则，根据市政府统一要求，以市政府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结合报刊、新闻等多种形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以加强业务培训作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要求各科室在统计数据解读、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等栏目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莱州市统计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推送公开内容，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和上传，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视情况追究影响政务公开质量的科室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莱州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细致。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够。

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建立长效的公开机制。梳理完善《莱州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清单》，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各科室、落实到各责任人，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政务公开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全面。二是拓展统计信息公开内容。积极适应新时期统计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统计服务社会公众水平，做好主要指标解释、统计法、统计知识普及，使社会公众更方便、更规范地获取和使用统计数据信息。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积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委、市政府和统计系统内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1年，莱州市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结合全市统计系统实际，制定了《莱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任务、程序及奖惩措施，要求各科室在认真完成日常业务工作的同时，积极梳理反映本单位统计改革与建设情况，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关内容，充分发挥统计信息指导工作、交流经验、向上反应情况的作用。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素质和工作能力。认真安排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要求对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行了信息清理，相关保密知识以及政策咨询等内容的培训。三是按时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按照市政府部署，对信息进行了科学界定，凡属于应当公开的都按规定纳入了公开目录。按时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认真落实和制定了相关的配套措施。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市统计局未承担市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以统计开放日为契机，强化集中政务公开，深入“双报到”社区和帮扶村，开展统计宣讲工作。向居民发放应知应会手册，详细阐述了统计工作的基本知识点，使公众对统计工作有更直观的感受和更深刻的认识。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统计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统计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统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统计局

2022年1月27日